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11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股票将在3月22日予以摘牌。

一、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票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机构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预计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45个工作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3. 公司正在推进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机构的聘请工作，待代办机构选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755-83558842
3. 联系传真：0755-83556248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